公司代码:603898 公司简称:好莱客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汉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小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7,045,913.81	554,712,167.88	6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5,115,055.18	380,562,310.28	114.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4,528.04	-79,783,894.82	17.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315,170.85	130,887,881.57	2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6,510.60	2,829,875.02	8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6,755.15	2,859,689.14	7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01%	减少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

备注: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75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2,45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2,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800万股,本报告期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006.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5,250.96	
合计	199,755.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汉标	42,000,000	42.86	4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妙玉	26,922,000	27.47	26,92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翁福阳	3,150,000	3.21	3,150,000	质押	1,419,5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505	2.07	0	无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39	1.02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384	0.75	0	无	0	未知
魏巍	687,100	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805	0.48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820	0.46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000	0.4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505	人民币普通股	2,025,5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39	人民币普通股	999,9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384	人民币普通股	732,384			
魏巍	6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687,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805	人民币普通股	474,8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820	人民币普通股	453,8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79,936	人民币普通股	379,9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631	人民币普通股	304,631			
魏明意	300,307	人民币普通股	300,3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沈汉标与王妙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增加72.8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增加63.02%,主要原因是广州、上海各个直营店卖场未归还的代收货款以及部分经销商因门店装修、广告等原因向公司申请给予授信额度而增加的应收账款所致。

3、预付款项:比上年期末增加372.23%,主要原因是预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购买厂房款项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50.4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增加了广告投放力度从而使得待摊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62.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了科韵路18号房产以及公司新厂房电力配套设施由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6、在建工程:比上年期末增加256.2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了科韵路20号房产、三期厂房工程进度推进及新增广州直营店员村店装修工程所致。

7、无形资产:比上年期末减少42.22%,主要原因是2020软件摊销导致原值减少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期末减少44.71%,主要原因是米博赞助费及品牌代言费摊销减少所致。

9、预收款项:比上年期末减少49.06%,主要原因是预收经销商货款有所减少所致。

10、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减少89.3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缴纳了2014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30.97%,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1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7.7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2.04%,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99.87%, 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清理了五台旧设备所致。

1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72.9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对部分经销商2014年度营销活动未达目标的罚款所致。

16、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69.3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利润增加使得计提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17、股本:比上年期末增加33.33%,原因是公司上市新增股本所致。

18、资本公积:比上年期末增加2021.07%,原因是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86.13%,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三期厂房建设、购买科韵路18号、20号房产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购买厂房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4,160.7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及其配偶王妙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价格应相应调整。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詹缅阳、蒋乾乾、罗绍舜、苏艳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价格应相应调整。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沈汉标、詹缅阳、蒋乾乾、罗绍舜、苏艳秀同时承诺:除前述相关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股份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独立董事除外)。

3、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1)公司相关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把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于以公告。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于以公告。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地位、符合锁定期承诺要求以及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1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王妙玉相关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1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本公司做出关于避免现存业务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保证与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好莱客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为止。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签署《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7、关于社保及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及相关的一切损失。

以上承诺,截止本次报告之日,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汉标

日期 2015-04-27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1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松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龙超

公司负责人包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先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631,541.96	117,341,035.75	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91,095.12	32,142,482.90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64,319.55	30,282,015.87	-2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31,756.15	-11,355,63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2.15%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0,441,828.93	2,038,326,157.36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7,008,919.86	1,548,466,708.51	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70,93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121.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9,252.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032.57	
合计	6,726,775.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2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0%	123,407,232		质押	40,000,000	
					冻结	36,504,000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国有法人	11.09%	72,404,000		质押	42,000,000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41,079,168				
区国辉	境内自然人	2.66%	17,404,544	9,760,552			
吴红平	境内自然人	2.09%	13,647,276	10,235,45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6%	8,865,073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8,562,92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8,118,92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8%	5,721,50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黄河9号信托计划	其他	0.52%	3,386,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23,407,232	人民币普通股	123,407,232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72,4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404,000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人民币普通股	41,079,16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65,073	人民币普通股	8,865,073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62,929	人民币普通股	8,562,92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118,922	人民币普通股	8,118,922				
区国辉	7,643,992	人民币普通股	7,643,99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21,509	人民币普通股	5,721,509				
吴红平	3,411,819	人民币普通股	3,411,81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黄河9号信托计划	3,3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6,631,541.96	117,341,035.75	24.96
营业利润	27,293,214.94	34,853,175.84	-21.6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691,095.12	32,142,482.90	-1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964,319.55	30,282,015.87	-27.47

备注: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4.96%,主要原因系主要产品的销量增长,本期销售的锗系列产品折合金属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9.47%。量价的变动情况:量价齐升的产品系锗单晶;量升价平的产品系区熔锗;量升价跌的产品系锗镜片、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光纤四氯化锗;

(2)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期均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1.69%、10.74%、27.47%,该等指标的变动与于营业收入的变动成反比,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的锗系列产品,使用外购原料生产的比重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使得本期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上升;其次,利息支出和坏账准备增加。

2、会计报表项目金额变动超过30%的重大项目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较年初增减(%)
应收账款	164,918,826.83	120,786,926.33	36.54%
预收款项	917,748.41	614,974.19	49.23%
应付职工薪酬	1,848,928.39	4,434,288.39	-58.30%
其他流动负债	3,199,485.07	1,870,424.52	71.06%

增减变动原因:

①应收帐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36.54%,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货款尚在信用期内;

②预收帐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49.23%,主要原因系产品尚未发出,未结转销售;

③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下降58.30%,原因系本期发放了上年度计提的工资;

④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71.06%,原因系将于一年内结转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增加。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	90,090,268.52	62,085,058.88	4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5,236.51	1,081,060.84	45.71%
销售费用	372,743.00	679,281.90	-45.13%
财务费用	2,752,222.03	1,242,844.06	121.45%
资产减值损失	2,072,911.00	-1,094,926.01	
营业外收入	8,021,236.89	2,558,915.97	213.46%
少数股东损益	465,797.27	-1,094,815.57	

增减变动原因:

①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5.11%,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的锗系列产品折合金属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9.47%;其次,本期销售的锗系列产品,使用外购原料生产的比重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使得本期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上升;

②营业税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5.71%,主要原因系销售增长,使得以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的相关税金增加;

③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5.13%,主要原因系宣传费、包装费下降;

④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21.45%,主要原因系贷款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加;

⑤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6.78万元,主要系应收帐款增加,使得计提的坏帐准备增加;

⑥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13.46%,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⑦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期增加156.06万元,原因系控股子公司的盈利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41,999.94	101,762,230.38	3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1,756.15	-11,355,63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70,954.80	94,899,723.72	-5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156,056,329.75	4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8,011.11	18,725,722.63	138.81%

增减变动原因: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5.06%,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51.98%,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0.97%,原因系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④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38.81%,原因系银行借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及其配偶吴开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及其配偶吴开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包文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8年04月25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吴红平	吴红平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年04月25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临沧飞翔"和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现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临沧飞翔保证已将其与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生产、加工有关的全部资产投入了本公司或委由本公司予以收购,临沧飞翔目前不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活动,该等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属于临沧飞翔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市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临沧飞翔保证:除本公司外,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临沧飞翔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果因本公司业务发展,开展了新业务且与临沧飞翔已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有权提出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临沧飞翔与此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	2008年04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包文东、吴开惠	2008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及其配偶吴开惠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已将其与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生产、加工有关的全部资产投入了本公司或委由本公司予以收购。 (2)除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包文东/吴开惠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开展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因本公司业务发展,开展了新业务且与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有权提出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包文东/吴开惠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此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予以配合。	2008年04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深圳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深圳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和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现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保证不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活动,该等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属于其的经营范围,现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市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保证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08年04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吴红平;区国辉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红平、区国辉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吴红平、区国辉承诺目前未开展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吴红平、区国辉本人或所控制的企业正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08年04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